

# 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武汉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2021年9月29日武汉市硚口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街道工委）依法正确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及《武汉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硚口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人大街道工委是区人大常委会在街道的派出工作机构，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报告工作。

**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维护宪法、法律尊严，维护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接受人民监督为工作准则。

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应当自觉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于宪法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人大街道工委议定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人大街道工委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三至五人。人大街道工委专职主任（副主任）人选应当为本届本代表小组内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区人大代表），副主任、委员一般从本届本代表小组内的区人大代表中产生。人大街道工委下设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一人，并配备一名正式工作人员。

**第六条** 人大街道工委专职主任（副主任），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根据区委提名，经主任会议形成人事任免议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大街道工委非专职主任（副主任）以及人大街道工委委员，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根据街道党工委和人大街道工委推荐，经主任会议形成人事任免议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大街道工委办公室主任及工作人员由各人大街道工委报街道党工委商议确定，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人大街道工委专职主任（副主任）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职务。如担任国家行政

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职务，须辞去主任（副主任）职务。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为本辖区人民群众服务，为本辖区人大代表服务，为区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服务。

**第九条** 人大街道工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协助区人大常委会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辖区内的遵守和执行；

（二）组织本辖区的区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等活动，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为人大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

（三）组织本辖区的各级人大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四）协助本辖区的区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协调和督促办理相关工作；

（五）组织本辖区的区人大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和区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工作汇报，提出意见建议；

(六) 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评议、本辖区的区人大代表的选举、补选等工作；

(七) 听取和反映本辖区的各级人大代表对人大街道工委、街道办事处和区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八) 组织开展本辖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

(九) 做好本辖区代表履职管理，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及时了解掌握代表活动情况，总结交流代表活动经验，宣传代表履职先进事迹；

(十) 接待、受理人民群众、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处理有关来信、来访事项；

(十一) 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报告工作；

(十二) 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条** 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主持人大街道工委的全面工作；

(二) 召集并主持人大街道工委会议；

(三) 组织实施人大街道工委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

(四) 负责主持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年度工作计划，向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汇报工作；

(五) 组织本辖区的区人大代表开展学习、视察、检查、评议、调研等活动；

(六) 负责代表工作室（站）建设，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

供服务；

（七）联系本辖区的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八）应邀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街道办事处和区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召开的重要会议及其他重要活动；

（九）完成区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有关工作。

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 第四章 履职行权

**第十一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每年初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计划，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二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在每年底区人代会召开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工作。

人大街道工委有关重点工作、重要活动、重大安排应当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人大街道工委会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举行会议的，由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决定。人大街道工委会议由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主持，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

人大街道工委举行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本辖区的各级人大代表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或者

工作机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参加。

人大街道工委会议议程确定前一般应当征求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每年召开一次或者两次有辖区内区人大代表、单位和选民代表参加的扩大会议，听取和讨论街道办事处工作，对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的工作机构的工作开展监督和评议。

人大街道工委举行扩大会议，应当邀请街道党工委班子成员参加会议，邀请街道办事处班子成员、区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人大街道工委扩大会议由人大街道工委主持。会议议程、参加会议和列席会议人员由街道人大工委提出建议并报街道党工委决定。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向人大街道工委会议报告工作时，应当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报告。区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向人大街道工委会议报告工作时，应当由区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负责人报告。

**第十六条** 向人大街道工委会议报告工作的人员，应当认真听取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回答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会议列席人员的提问。

**第十七条** 人大街道工委会议听取和讨论工作报告、开展监督和评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或综合意见建议，交由街道办事

处、区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或有关职能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对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和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综合意见建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将人大街道工委会议形成的综合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向人大街道工委报告，由人大街道工委向本辖区的区人大代表通报。

**第十九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每 2 个月组织开展一次代表小组活动，确保每位代表每年参加至少 5 次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小组活动要重点聚焦法律、法规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进行。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以代表小组为单位，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学习培训并做好记录，确保代表学习培训全覆盖。

**第二十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切实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参政议政，按要求组织代表参加区人民代表大会、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活动，配合做好代表参加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工作评议、执法检查、办案质量检查、预算审查监督、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积极组织、引导代表开展调研、视察，在充分收集选民意见的基础上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每位代表在每届任期内应当至少提出 1 件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议案和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人大街道工委应当积极协调和督促办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认真做好辖区代表联系和接待选民联络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要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落实每月十五日主任会议成员走访接待代表日、每年9月代表集中接待选民月、代表“三进”活动等工作。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加强代表工作室（站）建设，做到有标牌标识、有工作制度、有活动计划等，使代表工作室（站）成为代表联系选民的桥梁、纽带和阵地。人大代表持代表证就地开展视察调研的，人大街道工委应当予以协助。

辖区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来信、来访，人大街道工委应当予以登记、接待，属于街道职权范围的应当转办并督促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认真处理；不属于街道职权范围的应当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区人大常委会转交的有关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来信、来访，人大街道工委应当予以协助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制定代表述职评议工作安排，明确年度述职评议对象、述职时间、参评人员、工作程序和要求。每名代表在每届任期内，应当回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向选民述职至少1次，报告履行职责情况，回答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加强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各项工作和闭会期



间各项履职活动的管理考核，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认真做好代表履职记录，真实反映代表履职情况。

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有下列情形的，人大街道工委应当予以登记：

（一）参加视察、调研、专题询问、执法检查、办案质量检查、工作评议、代表约见、预算审查监督、学习培训活动等人大大相关工作情况；

（二）应邀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以及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情况；

（三）应邀参加“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活动情况；

（四）参加代表小组活动、代表“三进”活动、联系选民活动等情况；

（五）其他以人大代表身份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定期将人大代表履职登记情况向代表小组通报，并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积极探索基层人大工作改革创新，丰富发展基层民主政治，结合各街道实际稳步推进街道民生实事人大代表会商制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按要求组织好本辖区的区人大代表的选举和补选等工作，配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筹备和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第二十七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学

习、宣传和研究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基层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

## 第五章 履职保障

**第二十八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根据实际，建立健全会议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综合意见督办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代表活动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代表履职管理制度、来信来访处理制度等，不断推动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人大街道工委工作领导和业务指导，建立完善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对口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机制。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联系，协调联动开展工作。各人大街道工委应当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横向沟通联络和交流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要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第三十条** 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依法足额保障到位。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